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99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5-058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与民生银行的理财涉及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9期对公款

2、认购资金总额:1500万

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5日-2016年3月15日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6、预期投资收益:3.50%(年化)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投资周期结束日(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银行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和收益。

8、提前终止/延期终止:公司无权提前终止/延期终止该理财产品,如出现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其自身的合理判断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

●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该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并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其他银行认为应当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形。

9、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0、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该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公司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延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等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理财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该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公司不得对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便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再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司将承担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公司签署理财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股信息披露渠道:如公司怠于或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此外,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网点,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和启东姚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和监督权,同时启东姚记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1050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2日到期。

2015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100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到期。

2015年3月24日和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0期),8000万元整(其中浦发南通分行3000万,浦发上海分行5000万)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1。其中,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24日到期,与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1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日到期。

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和JG80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5。JG808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仇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2M04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8。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3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0。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42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7。

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年4号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8。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6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91。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完成股份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田书彦女士的通知:田书彦女士已通过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股份增持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田书彦女士承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增持承诺完成情况

2015年7月14日-2015年12月14日,田书彦女士通过《中信证券—002603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7,966,194股,增持总金额为112,828,466.23元,完成了股份增持承诺。

本次增持承诺完成后,田书彦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68,96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规定。

2、田书彦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田书彦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完成。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10月14日完成相关股份增持承诺,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完成股份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16日下午14:30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669,508,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77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668,999,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3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508,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4)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7)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9,0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06%;反对501,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494%;弃权0股。

议案1至4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19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15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高现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现金理财额度提高到15亿元,并授权总裁在此额度内审批。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推荐出任下属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参股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1,800万元,持有其1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的《厦门钨业关于投资参股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其分期增资7亿元。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其分期增资5.5亿元。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腾远”)。

●投资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赣州腾远增资11,800万元,其中1,140万元计入赣州腾远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赣州腾远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于2015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增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电池材料的钴原料保障能力,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电池材料发展对钴金属的需求,提高钴资源保障能力,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与赣州腾远及其新老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赣州腾远增资11,800万元,其中1,140万元计入赣州腾远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赣州腾远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不会引起赣州腾远的控制权变更。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住册地址: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河潭下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洁

注册资本:5700万元。

2、经营范围:钴、镍、铜、锰、石膏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经营情况:赣州腾远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于钴、镍、铜等加工及销售,其通过进口钴(含铜)矿原料,在国内进行冶炼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有高纯氯化钴、高纯草酸钴、高纯硫酸钴、电池级碳酸钴、电池级四氧化三钴、阴极铜等。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最具技术水平和规模实力的钴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573.00	33,462.04
负债	24,531.47	16,665.94
净资产	17,041.53	16,796.1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14.52	74,201.57
利润总额	178.36	3,570.15
净利润	103.83	3,026.01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赣州均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5、增资前后股东情况

增资前,赣州腾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洁	2,907.0000	51.0000%
2	谢福标	1,384.5870	24.2910%
3	吴阳红	692.0370	12.1410%
4	高晋	256.7565	4.5045%
5	童高才	231.6195	4.0635%
6	罗丽珍	228.0000	4.0000%
	合 计	5,7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赣州腾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比例(持股比例)
1	罗洁	2,907.0000	38.2500%
2	谢福标	1,384.5870	18.2183%
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	15.0000%
4	吴阳红	692.0370	9.1058%
5	其他股东(合计)	1,476.3760	19.4260%
	合 计:	7,600.0000	100.0000%

三、资产评估及增资方案

1、审计评估情况: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赣州腾远做了法律审慎调查,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赣州腾远进行了财务会计尽职调查,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赣州腾远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1)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赣州腾远资产账面价值41,573.0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4,531.4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7,041.53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评估:赣州腾远于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简要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2,422.44	32,642.25	219.81	0.68
2	非流动资产	9,150.56	30,094.92	20,944.36	228.89
3	资产总计	41,573.00	62,737.17	21,164.17	50.91
4	流动负债	24,531.47	24,531.47	-	-
5	非流动负债	-	-	-	
6	负债总计	24,531.47	24,531.47	-	-
7	净资产(股东权益)	17,041.53	38,205.70	21,164.17	124.19

收益法评估:赣州腾远于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其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7,041.5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69,436.51万元,评估增值52,394.98万元,增值率307.45%。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以收益法评估取值,主要原因是:

(1)从评估目的来看,本次评估是为了对赣州腾远进行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是一项投资行为,赣州腾远的价值取决于其未来预期能带来的收益,而不仅是账面各项资产、负债重置价值的简单组合;

(2)从评估范围来看,收益法涵盖了企业账内外全部有限资源,而资产基础法未能体现账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价值,如:有形资产、专利权、专有技术、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市场营销、成本控制等;

(3)从评估对象的特点来看,赣州腾远为高新技术公司,主要从事钴金属的湿法冶炼,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资产基础法评估不能反映出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

2、增资扩股方案:以赣州腾远净资产评估值(即69,436.51万元)扣减在基准日后分配给赣州腾远老股东的3,000万元利润后的金额(即66,436.51万元)为参照依据,增资各方协商确定赣州腾远现有净资产评估作价59,000万元。以此作价为依据,厦门钨业及其他7家新进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合计增资19,666.68万元,其中1,900万元计入赣州腾远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赣州腾远注册资本的25%,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厦门钨业增资11,800万元,其中1,140万元计入赣州腾远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赣州腾远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期限

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并满足协议相关先决条件后,于2015年12月21日前将本次增资款(含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下同)一次性缴付至赣州腾远指定的验资账户。

2、董事会、监事会组成

增资后各股东有权推荐和选任的董事和监事名额,应按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合理确定,即: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赣州腾远老股东选任4名董事,厦门钨业选任其中1名董事;赣州腾远暂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厦门钨业选任其中1名监事。

3、投资方的义务

3.1在交割日后,公司作为赣州腾远的新股东应与赣